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符合《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古元峰先生33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1%；鉴于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授予古元峰先生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9%；上述两次激励计划累计授予古元峰先生494.5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向古元峰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除公司董事、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古元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2019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工作的效率。

8、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指标，反应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考核 2020-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的 2019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1,85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41 元/股。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 新

邬永东

许朋乐

方福前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